

# 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3年度 3 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蘋果日報/A14、C6、C7/廣告板	103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徵件宣傳	458,000	103年3月4日、5日、9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四)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2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聯合報/A11、C6、A11/廣告板	103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徵件宣傳	229,000	103年3月4日、5日、9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四)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3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UPAPER/8、8、10/廣告板	103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徵件宣傳	115,000	103年3月5日-3月7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四)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4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破報/16、15、15/廣告板	103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徵件宣傳	38,000	103年3月6日-3月30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四)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5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Yahoo奇摩關鍵字	103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徵件宣傳	21,000	103年3月3日-3月31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四)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6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Google關鍵字	103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徵件宣傳	21,000	103年3月3日-3月31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四)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
# 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3年度 3 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7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Google聯播網	103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徵件宣傳	211,000	103年3月7日-3月31日	■(四)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 ■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8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Facebook廣告	103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徵件宣傳	83,000	103年3月7日-3月31日	■(四)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 ■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9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全國好事聯播網(492檔)	103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徵件宣傳	300,000	103年2月28日-3月16日	■(四)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 ■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10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台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、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	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公益託播	103年3月11日至103年4月7日止	■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20秒CF於三立、年代、MTV等播出150檔次，共計3,000秒。	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240,000	103年3月8日至103年4月7日止	■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2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好事聯播網：20秒廣告播出224檔次，共計4,480秒。	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49,280	103年3月7日至103年4月7日止	■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3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臺北流行音樂電台：20秒廣告播出154檔次，共計3,080秒。	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72,186	103年3月3日至103年4月7日止	■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
# 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3年度 3 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4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自由時報全國版半十廣告1則	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85,000	103年3月1日	■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5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Streetvoice街聲、iNDIEVOX獨立音樂網、Google聯播網宣傳報名訊息，共計1,150,000次曝光數。	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200,000	103年3月3日至103年4月7日止	■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